



《公開資料守則》

圖 1 — 索取資料的個案數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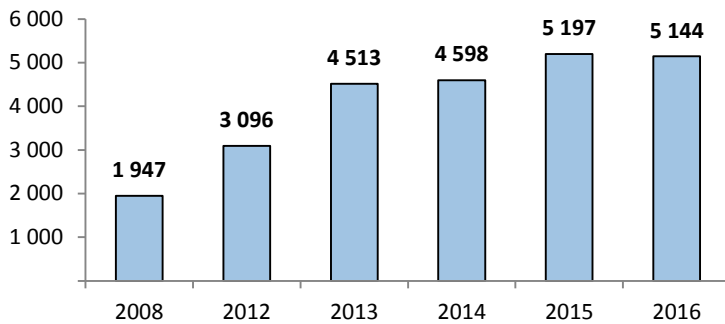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— 2016 年向部門索取資料的分布情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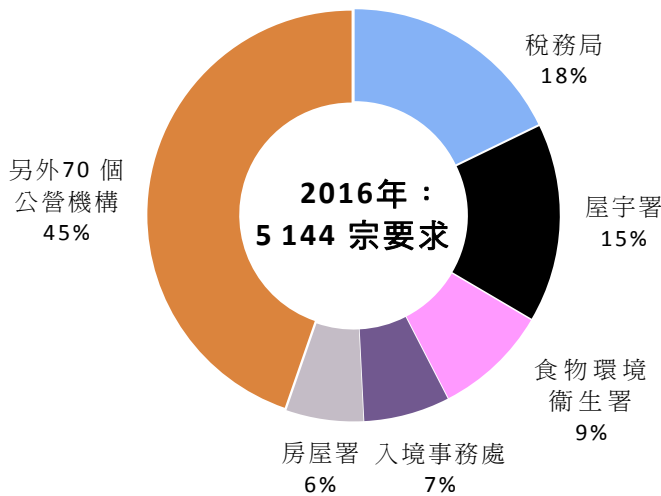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— 每年索取資料個案的處理結果

	完成處理的要求	撤回要求	沒有資料	要求被拒	總數
2012	2 667 (86%)	176 (6%)	185 (6%)	63 (2%)	3 091
2013	3 942 (88%)	256 (6%)	213 (5%)	86 (2%)	4 497
2014	3 940 (86%)	275 (6%)	280 (6%)	92 (2%)	4 587
2015	4 432 (86%)	350 (7%)	258 (5%)	88 (2%)	5 128
2016	4 704 (87%)	305 (6%)	288 (5%)	118 (2%)	5 415

註：每年處理的要求數目，未必等同該年公眾人士提出的要求數目。由於四捨五入關係，相加後的百分比未必等於 100%。

重點

- 為提高政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，《公開資料守則》("《守則》")自 1996 年 12 月起適用於所有政策局和部門。在符合若干準則要求下，公眾人士可根據《守則》要求政府披露相關資料。基於公眾對公開資料的意識日漸提高，根據《守則》向政府索取資料的個案數目在 8 年內激增 164%，於 2016 年上升至 5 144 宗(圖 1)。
- 在 2016 年索取資料的個案中，以稅務局接獲的個案最多，佔總數的 18%，緊隨其後的是屋宇署(15%)、食物環境衛生署(9%)、入境事務處(7%)及房屋署(6%)。這 5 個排名最高的部門接獲的個案，佔整體數目的 55%，當中大多涉及個人及機構的資料或投訴個案(圖 2)。
- 就索取資料的處理結果而言，政府近年表現大體穩定。2012 年至 2016 年期間，政府已就 86%至 88%要求索取資料的個案，提供全部或部分資料。而 11%至 12%的要求被撤回，又或因沒有資料而無法處理。此外，另有 2%的要求被拒(圖 3)。

《公開資料守則》(續)

圖 4 — 在 2016 年拒絕索取資料要求的主要原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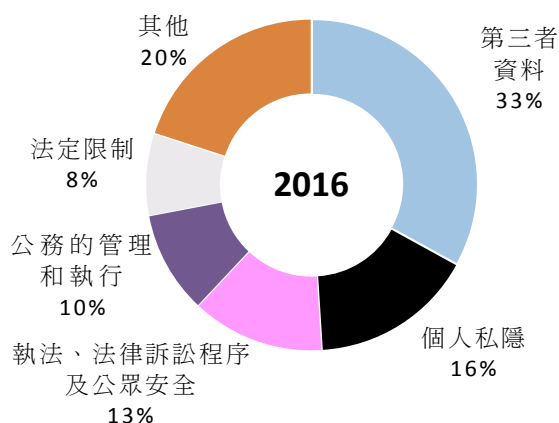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 — 要求部門進行內部覆檢決定的個案數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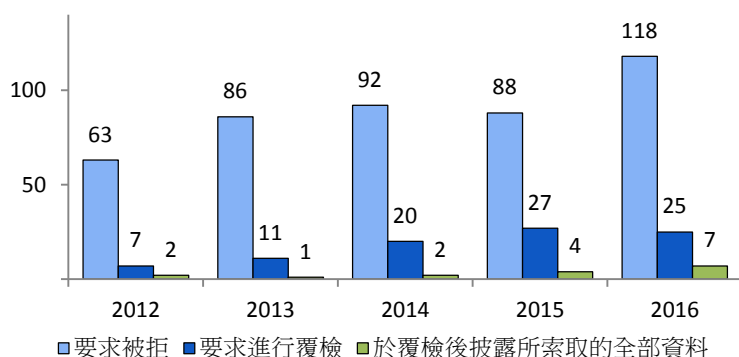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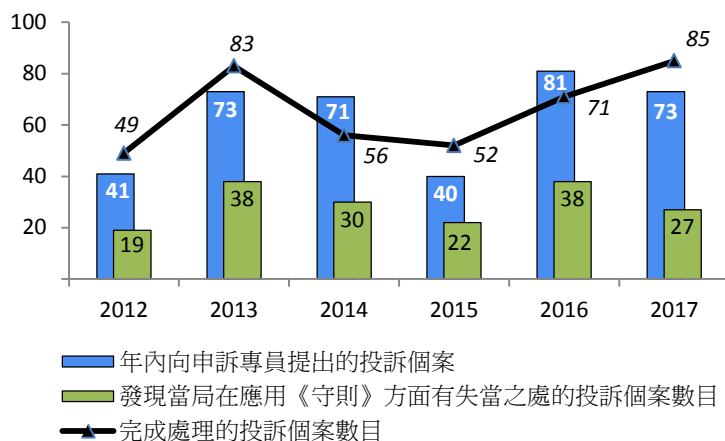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 — 申訴專員接獲並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



重點

- 根據《守則》，在 16 種指明情況下，政府部門可拒絕披露所索取的資料。2016 年，以相關資料涉及第三者資料為最常見的拒絕原因，佔拒絕個案總數的 33%。緊隨其後的是涉及個人私隱(16%)，以及資料關乎執法、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事宜(13%)(圖 4)。
- 根據《守則》，索取資料方若質疑部門就其要求所作的決定，可要求部門進行內部覆檢。2012 年至 2016 年期間，提出質疑的個案數目上升了 257%，大部分與拒絕披露資料相關。2016 年，覆檢後成功獲得索取資料的個案只有 7 宗，但已是過去 5 年的最高數字(圖 5)。
- 索取資料方亦可向申訴專員提出相關(但不限於資料要求被拒)投訴。2017 年，申訴專員接獲的投訴個案數量為最近 6 年來最多。在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中，37% 涉及最少一項在應用《守則》方面的失當之處(圖 6)。申訴專員公署表示，最常見的失當之處為無理拒絕要求，以及未能就拒絕要求提供原因。年內共有 16 宗個案在申訴專員介入後，相關部門披露了所索取的資料。

數據來源：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和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的最新數字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資訊服務部
資料研究組
2018 年 1 月 26 日
電話：2871 2127

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09/17-18。